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29 号

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04M356K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李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北角建设有两个串联的收集水池，用于收集雨水和员工自驾车洗车水。2026 年 5 月 5 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员工自驾车洗车水流入收集水池后经过一根水泥管道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厂区北墙外的安姚公路雨水导流沟。经安阳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的外排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该公司外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实测浓度为 69mg/L，根据《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 1 中规定其他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为 65mg/L，超过执行排放标准的倍数为 0.062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6 年 5 月 5 日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

体；2026年5月28日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人身份；2026年5月28日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规模证明、环评审批复印件、验收公示截图复印件和排污登记复印件；2026年5月14日安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外排水实测浓度；《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证明执行排放标准；2026年5月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和2026年5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2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2026年5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3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6月22日安阳市众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主要内容如下：一、本次污水外排属于设备突发故障偶发事件，无主观恶意排污故意；二、事发后第一时

间整改，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符合法定从轻情节；三、该公司属于初次环境违法，过往长期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四：当前洗煤行业持续下行，企业经营困难。申辩请求：从轻或减轻或不予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标因子，内容：1 个，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该公司生产废水不外排，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员工自驾车辆冲洗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日排放量因子，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

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0，代入公式： $136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6000 元。

该公司申辩书情况中第一项：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洗车水收集水池自动回流泵突发故障，洗车水无法回流，造成短时间洗车水外排，主观恶意不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责任，建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情形“1、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从轻处罚；第二项：洗车水发生外排后，企业积极主动整改于 5 月 6 日使用混凝土将雨水排放口封堵严实，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监测报告显示一项污染因子超标并且超标倍数较小（小于 0.1 倍），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建议参照《河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不予处罚情形“3、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规定，且该案废水性质属于生活废水，建议减轻处罚；第三项：经查该公司2015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本次洗车水外排造成超标为首次环境违法，建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不予处罚情形“16、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鉴于该违法行为系重大违法行为，不适宜不予处罚，建议减轻处罚。第四项：理由与本案无关，属于酌定情况。综上所述理由，该企业申辩理由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可以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情形，且该企业属于拆除行业范围，综合全案情况建议部分采纳企业陈述、申辩理由，我局已告知企业陈述、申辩复核意见。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